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儉	113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03 號	陸海空軍刑 法	橋頭地檢 112 年軍調偵 字 000009 號	黃○為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